**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比价通**

**知书**

我公司现对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进行比价，诚挚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我们将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参加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1、 比价项目编号： AHXY20230531

2、项目名称：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

3、 比价内容：兴叶公司公务用车租赁。实施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下比价，在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公室开标 。

5、 **报名方式及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a、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5日9时（注：不少于3个工作日）

b、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c、报名方式：接到邀请函的企业；

6、 比价截止时间：2023年6月 5 日 9 时，逾期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5日 9 时，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

公室开标。

8. 通讯地址：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海嘉苑S#栋4楼。

邮政编码： 237431

联系人：汪宏昆 （18119801325）

招标人：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谈判邀请函**

：

我公司现对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进行比价，诚挚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我们将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参加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1、 比价项目编号： AHXY20230531

2、项目名称：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

3、 比价内容： 兴叶公司公务用车租赁。实施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下比价，在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公室开标 。

5、 比价截止时间：2023年6月 5 日 9 时，逾期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5日 9 时，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

公室开标。

7、通讯地址：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海嘉苑S#栋4楼。

邮政编码： 237431

联系人：汪宏昆 （18119801325）

招标人：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项目为： 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且。

**一、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等)齐全，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资信，近年在经营中无不良业绩和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可以是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单独以法人身份参与投标；生产

商必须取得产品生产合格证。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二、** **投标方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比价报价方式(最低价中标),如遇最低报价不止一个的情 况，按照车辆出厂年限、大修次数、车况及外观、车辆购置价格进行逐条对比确

定中标单位。

2、招标租赁车辆进出场费：无。

3、租赁费用计算：以投标报价中所列月租金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费用。实际

使用不足月部分按照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车辆全部实行加油卡及 ETC管理模式，加油卡及 ETC装置实行“一车一卡”

捆绑式管理；

5、本次招标需求出厂日期在三年以内的新车。

6、保险要求：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不低于

10万元/座，座位数不低于车辆总数的60%,其他险种投标人自行购买。

7、非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长期闲置，招标人不得扣减投标人租赁费。租期内

车辆出现故障抛锚，投标人应在2天内恢复使用，如果超过8小时但不足一个工

作日，扣租金(月租费/30),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抛锚天数累加超过五个工作

日，扣半个月租金，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抛锚天数累加超过十个工作日，扣全月

租金。

1. 每月10日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带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到投标人合同部办理上月结算。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的100%。

9、每期结算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结算金额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致使税率变化的， 按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在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转账支付结算款。每 期结算付款之前，如乙方未提交相应清单、发票，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并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增值税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所有结算款均不计利息。

三、 招标人权利、义务

1.招标人负责给投标人驾驶员提供食宿条件，但其行李、生活用品及其他福利由投

标人自理。

2.招标人承担因工作使用车辆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3.招标人不得利用该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招标人租用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 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

装乙方车体(件)。否则投标人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司机，投标人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6.驾驶员疲劳时，招标人不得强制派车，随意派遣。因其产生的问题及损失

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人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享有的权利。

**四、投标人权利、义务**

1.车辆证照齐全，驾驶员具备驾驶车辆资格。

2、租赁期间车辆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提供完整车 辆证照、车况情况表于招标人。投标人应经常检查车辆状况，保持车辆时时处于

良好使用状态。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其驾驶员违章、肇事、

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5.投标人负责承担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强制保险、车船税、 全车盗抢险、车辆损失险、车辆划痕险、玻璃单独破碎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及以上)、座位险(车上人员最低保额10万/座)等附加险]各种保险(含税

费)及维修保养等费用与年检、环保监测、出险理赔等相关手续的及时办理。

6.中标人应负责支付由各项政府税收、地方税收及附加税收。

7.车辆需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服务态度良好；因保养维护、汽车驾驶 员休假等占用招标人工作时间时，投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提供招标人认可的替 换车辆及驾驶员方可，且该过程不得超过招标人约定时间招标人予以理解配合。

如超过约定时间，招标人暂租车辆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管理，车辆及驾驶员每天工作使用时间由招标人合理 安排确定。投标人车辆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

除合同。

9.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车辆他用，不得随意变更汽车驾驶员。投标人不得酒后

驾驶，不得私自使用该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

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物品。

10.工作期间，因投标人自身违反交通法规或造成车辆及乘车人员损伤的等安

全问题，投标人需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其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1.合同期内投标人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招标人的商业机密。

12.因招标人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驾驶员须服从招标人管理与安排，优质服 务、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不得擅自离岗，遵守招标人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

外出时必须向项目部领导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必须安排替班人员，否则

按每天 1000元扣除租金。驾驶员工资、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等，均由投

标人承担。

13.投标人有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的权利。

14.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看管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人应当确保交付的车辆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利争议，如任何第三方 对投标人交付的车辆主张权利，招标人有权中止支付租赁费用且不构成违约，直

至投标人确权完成后，再按合同的约定恢复结算。

**承诺函**

致：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投标活动，承诺投标文件以报价有效。

投标人：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 签 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部公务用车租赁报价单（例）**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量 | 数 量 | 不含税租金 (元/月) | 暂定时 间(月) | 不含税合 价(元) | 发生费用承担方 | | | | | 备注 |
| 主油 | 附油 | 大、小修保养 | 人员工资 | 食宿费 |
| 哈弗F7 | 1.5T | 1 |  | 12 |  | 招标  人 | 投标 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招标人 | 全新国产哈弗F7(出厂三 年以内),配备一名驾驶 员，购置价10-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 |  |  |  |  |  |  |  |  |  |  |

说明：车辆原值在20万-15万时月租金不超过10000元，原值在15万-10万时月租金不超过9500元，原值在10万元以下的月租金不超过8500元。 本次招标预计租赁时间为36个月，租赁期间出厂日期超过三年的车辆按照每超一年3%折旧率结算。